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有關建議更新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審訂若干資料以收錄於該通函，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